

臺北市新創拔尖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性別		☐ 男性 ☐ 女性 ☐ 其他				
	連絡電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元				
	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		□□□-□□				
	員工人數		人	研發人員	人	品牌人員	人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申請其他政府單位獎助		☐ 是 ☐ 否（其他補助計畫案名稱：_____）				
	產業領域別：□□□		_____				
			（依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填寫至中類）				
近三年獲投資情形說明	投資機構		投資金額	元			
	投資機構		投資金額	元			
	投資機構		投資金額	元			
	累計獲投資金額			元			
二、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新創拔尖計畫				
	創新研發標的屬性		請就本申請案欲開發之服務、技術或產品，勾選下列 1 個屬性領域別： ☐ 技術開發 （ ☐ 電子資訊 ☐ 民生化工 ☐ 金屬機械 ☐ 生物醫藥 ☐ 其他_____） ☐ 創新服務 （ ☐ 商業模式 ☐ 電子商務 ☐ 服務模式 ☐ 其他_____） ☐ 文創內容 （ ☐ 數位內容 ☐ 文創設計 ☐ 其他_____）				
	計畫核心關鍵字		_____ 註：請提供與本申請案欲開發之服務、技術或產品相關之核心關鍵字，至多 3 個				
	第一階段	計畫領域	創新研發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個月				
	申請補助款	千元		估計畫總經費比例	%		

	申請自籌款	千元	估計畫總經費比例	%			
	階段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與自籌款佔總經費比例，合計共 100%				
第二階段	計畫內容	☐ 創新研發 ☐ 創新加速 ☐ 品牌建立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個月					
	申請補助款	千元	估計畫總經費比例	%			
	申請自籌款	千元	估計畫總經費比例	%			
	階段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與自籌款佔總經費比例，合計共 100%				
第三階段	計畫內容	☐ 創新研發 ☐ 創新加速 ☐ 品牌建立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個月					
	申請補助款	千元	估計畫總經費比例	%			
	申請自籌款	千元	估計畫總經費比例	%			
	階段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與自籌款佔總經費比例，合計共 100%				
註：申請人應一次提出三階段計畫，其中第一階段應為「創新研發」計畫，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得依事業發展目標自行擇定，以「創新研發」、「創新加速」或「品牌建立」計畫提出執行綱要與規劃；三階段計畫期程合計不超過四年六個月，各階段計畫期程不超過一年六個月，且不得短於八個月；三階段計畫合計補助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計畫聯絡資料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行動電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行動電話	
	財務會計人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行動電話	
註：計畫主持人與財務會計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計畫聯絡人亦須為申請單位之正式員工。							

四、應檢附申請文件（勾選）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如申請人採行線上申請送件，得免送紙本文件：

- ☐ (一)申請書。
- ☐ (二)計畫書及電子檔。
- ☐ (三)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四)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影本，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 ☐ (五)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 ☐ (六)最近一期「受雇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
- ☐ (七)最近三年內累計獲得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投資證明」，包括契約書或投資協議、匯款單、投資前後股東清單等。
- ☐ (八)投資者基本資料表（每一投資者均須提供）。
- ☐ (九)投資者推薦書（累計投資者擇一提供）。
- ☐ (十)投資者與申請人非為關係人聲明書及無陸資投資聲明書（每一投資者均須提供）。
- ☐ (十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前項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書表均按實填列，且申請人保證並具結 1.使用於本計畫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硬體、程式碼、資料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或已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授權而為合法使用，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2.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3.未來針對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4.受補助期間申請人設立於臺北市且確實依本計畫執行，並保證最近 1 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5.本計畫未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 請 人：

（印鑑章）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範例)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如臺北市○○發展協會) 申請 年度「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推動○○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局(處)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林○○ 服務機關團體：臺北市議會 職稱：議員			
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北市○○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理事長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陳○○

臺北市○○發
展協會印

陳○
○印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114.09.23 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次頁備註）：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 本局（處） 或監督 本局（處） 之利衝法 <u>公職人員</u> 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1. <u>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u>
2	是否有 本局（處） 或監督 本局（處） 之利衝法 <u>公職人員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u> 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2. <u>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u>
3	是否有 本局（處） 或監督 本局（處） 之利衝法 <u>公職人員關係人（二親等以內親屬）</u> 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申請補助單位：

本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利衡法所稱公職人員，適用本府之範圍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局長、處長、區長、副局長、副處長、副區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
- 二、政務人員。如：市長、副市長。
- 三、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四、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如：臺北市議員。
-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六、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九、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利衡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適用本檢核表之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孫子女、孫媳、孫婿、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連襟、妯娌等。
- 三、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衡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